罪犯庄银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08号

　　罪犯庄银水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9月2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榜山镇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5日作出(2007) 漳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银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6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庄银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7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5月21日(2015) 岩刑执字第34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9月1日(2017) 闽08刑更38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12月25日(2020) 闽08刑更38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民警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542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572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5153分。考核期内考核期内违规9次，累计扣109分。其中有一起重大违规，2021年8月殴打他犯扣8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庄银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